

许昌市财政局文件

许财办〔2018〕29号

签发人：萧楠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43号建议的答复

魏志沛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优化公交服务 让群众出行享受更多幸福感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财政局高度重视公交事业发展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，加大公交事业投入，支持开展公交都市及公交优先示范市创建工作：

一、强化政策保障。市政府出台了《许昌市城市公交成本规制实施办法》等，全面实施公交优先战略，推进公交都市创建。市各职能部门通力配合，在公交场站建设、公交专

用道、公交补贴、公交运营等方面出台多项支持政策，为公交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保障。

二、支持场站建设。按照《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(2015-2030)》、《许昌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与线网调整规划 2012-2030》，加大公交场站用地投入，已建成公交火车站枢纽、新东街首末站、广合停车场场站 3 个，2018-2020 年将重点支持滨河路首末站、南站枢纽（城南停保场）、高铁北站公交枢纽建设。

三、优化公交服务。一是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优势，实行公交车全国联网，方便外地乘客乘坐；开发手机公交 APP，每辆汽车安装 GPS，乘客足不出户可以查看公交到达情况；实行支付宝扫码支付，乘客不用再携带零钱，随时方便乘坐。二是从 2016 年起，每年财政安排 260 万元，我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可免费乘坐公交。三是购买车辆、加密线路。2016-2018 年，先后购买 150 台公交车和 400 台新能源电动车，加密现有线路，开辟新的路线，并对部分空载率高的路线进行了优化。同时，根据国家级公交都市创建要求，计划于 2020 年再购买 200 台左右公交车，使我市万人拥有公交车由 13.5 标台提升至 15 标台的国家标准。

四、强化资金保障。加大创建公交都市经费保障力度，将公共交通投入纳入公共财政预算体系，建立公共交通发展专项资金，强化公共交通资金保障。2017-2018 年我市市本级财政公共交通事业投入达到 4.99 亿元，其中：400 台新能源公交车购置 2.2 亿元、公交场站建设 0.4 亿元、公交运营

补贴 1.27 亿元、公共自行车建设运营费用 0.12 亿元，2018 年预算运营补贴 1.2 亿元。

五、保障工作待遇。在逐年加大公交事业投入，较好地保障司机等人员待遇的同时，将市城市公交管理处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每年预算安排 300 万元，保障招聘公交协管员、社会监督员等临时人员工资待遇，解决临时人员后顾之忧，并做好教育培训、安全排查等工作。

2017 年 8 月，我市成功获批国家“十三五”首批“公交都市”创建城市，年客运量 8059 万人次，中心城区 500 米站点覆盖率 100%，城乡客运公交化运营比率 100%，居民对城市公交满意度超过 95%，许昌公交在百姓心中，正在逐步成为骄傲的城市名片。

最后，非常感谢您对公交事业发展的关注，希望您多提宝贵意见，并一如既往地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财政局 0374-2676118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建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